

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情况：

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董事会”）于2017年10月26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公司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1月13日（周一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2日15:00至2017年11月13日15:00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关镇本公司会议室。

4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单森林先生。

7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及《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,322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80,000,000 股的 71.652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7,318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1.6483%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46%。

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46%。

2.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3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3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3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3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3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3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3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3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3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3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3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3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3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3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,3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、刘从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3 日